广发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四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于2018年12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86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为广发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广发中证100ETF”）的联接基金，风险和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广发中证100ETF，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与广发中证100ETF在投资方法、交易方式和业绩表现等方面存在着联系和区别。本基金对广发中证100ETF的投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90%，投资标的单一且过分集中有可能会给本基金带来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拟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与《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第一部分 绪言

《广发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及《广发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不实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发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法取得合同效力颁、固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国法明其对基金合同的认可、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招募说明书：指《广发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2.基金或本基金：广发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3.基金管理人：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广发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广发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广发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6.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7.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8.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1.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3.销售机构：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4.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5.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6.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9.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0.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1.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2.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3.T日：指销售机构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4.T+n：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5.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6.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7.《业务规则》：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共同遵守

38.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0.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1.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2.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扣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4.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5.元：指人民币元

46.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7.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8.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9.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资产份额总数

50.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1.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52.ETF联接基金：指将绝大多数基金财产投资于目标ETF，与目标ETF的投资目标类似，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简称“联接基金”

53.目标ETF：指另一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ETF”），该ETF和本基金所跟踪的标的指数相同，并且，该ETF的投资目标和基金的投资目标类似，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该ETF以求达到投资目标。本基金选择广发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目标ETF

54.标的指数：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的中证100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55.发起式基金：指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由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承诺认购一定金额份额并在一定期限内持有份额的基金

56.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7.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面临较大规模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交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8.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9.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概况

1.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9848（集中办公区）

3.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笔洞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4.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5.设立时间：2003年8月5日

6.电话：020－83936666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105828

7.联系人：邱春杨

8.注册资本：12688亿元人民币

9.股权结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基金管理人51.13%、15.763%、15.763%、9.458%和7.881%的股权。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孙树明先生：董事长，博士，高级经济师。兼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中国机构间投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兼职副会长，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四届理事会监事，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兼职副会长，亚洲金融合作协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道德准则委员会委员，广东金融学会副会长，广东省预防腐败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兼专业工作组组长，处长，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证券业务部总经理，中共中央党校经济学专业毕业，经济学硕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基金业协会创新与战略发展专业委员会委员、资产管理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四届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孙晓燕女士：董事，硕士，现任广发证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广东广发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自营部副总经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国药（集团）总公司财务处处长。

戈俊先生：董事，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维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曾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部经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崔英卿女士：董事，硕士，现任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方香江集团董事长、总经理，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妇联常委、中国文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妇联联副主席，广东省女企业家协会会长，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主席，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南粤银行董事，深圳龙岗国安村镇银行董事。曾任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许冬瑾女士：董事，硕士，副主任药师，现任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兼任世界中联中药饮片质量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专业技术人才评选委员会委员，中国中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制药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药炮制机械分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家中医药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中药炮制与配置工专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中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

罗雨平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集团机关党委书记，兼任保监会行业风险评估专家、管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四届文公司理事、北北轮分公司四届文公司理事、北北轮分公司国际保险顾问组书记、总经理、以口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太平保险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湖北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阳光保险集团执行委员会委员，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

董茂云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宁波大学法学院教授、学术委员会主任、复旦大学兼职教授，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曾任复旦大学教授、法律系主任、法学院副院长、海尔集团、海尔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姚海鑫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辽宁大学新华国际商学院教授，辽宁大学商学院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会计教授会理事，东北地区高校财务与会计教师联合会常务理事，辽宁省生产力学会副理事长，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中兴-优国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辽宁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工商管理硕士（MBA）教育中心副主任、计财处处长、学科建设处处长、发展规划处处长、新华国际商学院副院长。

2.监事会成员

符兵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经济师。曾任广东物资集团公司计划处副科长，广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世贸支行行长、总行资金部处长，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总经理，市场拓展部总经理、市场拓展部总经理、营销服务部总经理、营销总监、市场总监。

匡丽军女士：股东监事，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副总经理。曾任广州科技投资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广州副巨民公司行政主管，广州市科达实业发展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

吴艳辉先生：职工监事，硕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技术部总经理，兼任广发基金分工会主席，曾任广发证券电脑中心副经理、经理。

张成柱先生：职工监事，学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央交易部交易员。曾任广州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工程师。

刘敏女士：职工监事，硕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副总经理。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总经理助理，营销服务部总经理助理、营销服务部副总经理、营销服务部总经理、营销总监、市场总监。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林传辉先生：总经理，学士，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基金业协会创新与战略发展专业委员会委员，资产管理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四届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董事长。

李军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兼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广发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聚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聚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朱平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经济师。曾任上海交运集团市场部经理，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华南业务部副总经理，基金科汇基金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研究负责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邱春杨先生：督察长，博士。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副总经理、金融工程部副总经理、金融工程部总经理、产品总监、副总经理，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魏巍江先生：副总经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兼任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副会长及发展委员会委员。曾任水利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综合业务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张敬敬女士：副总经理，硕士，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中国农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中国证监会培训中心、监察局科员，基金监管部副处长及处长，私募基金监管部处长。

张平女士：副总经理，硕士，兼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国银河证券、中国人保资产管理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经理、广发聚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安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安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安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聚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聚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聚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聚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凡先生：副总经理，博士。曾任财政部、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

4.基金经理

罗国庆先生：经济学硕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研究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设计研究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经理及量化研究员。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部副总经理，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10月13日起任职）、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10月13日起任职）、广发中证全指汽车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7月31日起任职）、广发中证全指建筑材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10月12日起任职）、广发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9月13日起任职）、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12月21日起任职）、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1月2日起任职）、广发中证10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11月2日起任职）。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基金管理人权益公募投委会由副总经理朱平先生、价值投资部总经理傅友兴先生、成长投资部总经理刘文格称先生和策略投资部副总经理李巍先生等成员组成，朱平先生担任投委会主席。基金管理人固定收益投委会由副总经理张平女士、债券投资部总经理谢军先生、现金投资部总经理温秀娟女士、债券投资部副总经理代宇女士和固定收益研究部副总经理韩晓先生等成员组成，张平女士担任投委会主席。

6.上述人员之间拟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关系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发生。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的利益的行为的发生；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贿赂、干扰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人员；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9）欺骗同行、以抬高自己；

（10）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1）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形象；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糊不清、误导、欺诈成分；

（1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益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对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总揽和指导。内部控制大纲明确了内部控制目标和原则、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措施等。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控制制度、基金投资管理制度、基金绩效评估考核制度、集中交易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员工保密制度、危机处理制度、监察稽核制度等。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工作要求、业务流程等的具体说明。

根据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特点，公司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四道内控防线：

1.建立以各岗位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第一道监控防线，各岗位均制定明确的岗位职责，各业务均制定详尽的操作流程，各岗位人员上岗前必须声明已知悉并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各项工作。

2.建立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的第二道监控防线。公司在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建立重要业务处理无纸化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后续部门及岗位对前一部门及岗位负有监督的责任。

3.建立以合规风控部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三道监控防线。合规风控部门属于内核部门，独立于其他部门和业务活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和监督。

4.建立以合规审核委员会及督察长为核心，对公司所有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的第四道监控防线。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2.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8年6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212人，平均年龄33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型商业银行，在国内商业银行中，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合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O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资产托管业务、QDII资产托管、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8年6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874只。自2003年以来，中国工商银行连续十四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61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行业的“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拓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做。2005、2007、2009、2010、2011、2012、2013、2014、2015、2016、2017共十一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最权威的BSAE3402审阅，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充分表明独立第三方对我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BSAE3402审阅已经成为年度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控制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程序进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涵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托管业务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严格防漏洞

（2）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响应以及处理出现的问题。

（3）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4）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5）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6）数据安全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相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7）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专门的突发性事件应急小组，制定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为使演练更加接近实战，资产托管部不断提高演练标准，从最初的按照预订时间演练发展到现在的“随机演练”，从演练场景来看，资产托管部完全有能力在发生突发性事件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业务运作。

5.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1）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全面贯彻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2）完善相关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实施。例如，资产托管业务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3）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内部报告制度、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4）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转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有关基金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限额的比提和支付、基金费用的支付、基金申购资金的到账和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其中对基金投资的监督和检查目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开始。

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资产的投资决策程序、投资指令的发出、执行、记录、分析、评估、调整、交易结果的反馈、风险控制等方面，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或有关基金法规规定的行为，否则，基金托管人有权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纠正，并将纠正情况书面报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检查，其中对基金投资的监督和检查，其中对基金投资的监督和检查目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开始。

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人解释说明其业务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并提出纠正意见。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笔洞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0073

传真：020-89890069 020-89